

附件 3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地点安排，在9月22日上午8:30前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指定考场签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超过8:30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报到时间以电子签到时间为准。

2.考生所携带的通讯设备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经安检发现未上交者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不得穿着、佩戴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4.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顺序进行面试。

5.开考前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进入候考室后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，确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考生临时决定放弃面试需离开考场的，应向工作人员口头提出，在签署书面声明并经主考官同意后方可离开，按弃考处理。

6.考生须以普通话作答。在面试中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

息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根据指引到候分室等候。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方可离开。

8.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9.未尽事宜，以现场考务工作人员宣布的规定为准。